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(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生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,规范董事会秘书行为,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、忠实履行义务,促进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,维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及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。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。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。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是董事会秘书执行职务过程中的基本行为准则。

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;
- (二)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:
- (三)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:
- (四)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,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。

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:
- (二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, 期限尚未届满;
- (三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,期限尚未届满:
 - (四)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 - (五)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
 - (六) 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更换

- **第九条**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公司与董事会 秘书签订聘任合同,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- **第十条**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能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八条执行。

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:
- (一)董事会推荐书,包括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 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、现任职务、工作表现、个人品德等内容:
 - (二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:
 - (三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:
 - (四) 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

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:

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变更后的资料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分的理由,不得无故将其解聘。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其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。

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,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 离任审查,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、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。

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,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、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,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 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:
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:
- (三)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,给公司、 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- **第十四条**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。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权利、义务与责任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,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,对公司负有忠

实和勤勉义务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:
- (二)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 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,参加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及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立即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;
- (五)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 海证券交易所问询;
- (六)组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;
- (七)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;
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:
 - (九)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财务负责 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,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相关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,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,并提供会议资料。

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-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,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-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- **第二十条**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会秘书,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,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,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,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相抵触时,执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